



证券代码：000858

证券简称：五粮液

公告编号：2009 / 第 05 号

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 年修订）第 10.2.13 条的有关规定，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对以前年度与关联方签订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进行了全面清理，并于 2009 年初重新签订协议，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与日常生产经营有关的关联交易情况，公司将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予以披露。

本公司参考上年度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和 2009 年度公司的生产经营计划目标等有关数据为基础，对 2009 年度累计发生的与日常生产经营有关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预计。

（一）特别提示

1、在目前全球金融危机影响下，市场变化进一步加快，公司生产经营将根据市场变化情况进行适时调整，因此，不可能对关联交易额度年初就预测得较为准确，不排除有较大幅度（±20%）增减变化的可能。

2、本公司正在抓紧实施对五粮液集团下辖酒类相关资产进行整合，公司拟收购五粮液集团公司下辖“四川省宜宾普什集团有限公司、四川省宜宾环球集团有限公司”所属酒类相关资产，预计 2009 年上半年完成。

鉴于公司正在抓紧实施酒类相关资产整合，收购完成后，本公司与“四川省宜宾普什集团有限公司、四川省宜宾环球集团有限公司、四川省宜宾丽彩集团有限公司”之间的与日常生产经营有关的原辅材料供应关联交易将不在发生，因此，2009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未包括上述。但是，本次收购完成前关联交易仍将发生，



关联交易将按以前协议执行，其实际发生额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

3、为了配合酒类相关资产整合工作，解决本公司控股 99%的子公司“四川省宜宾五粮液精美印务有限责任公司（简称“精美公司”）”与“四川省宜宾丽彩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丽彩集团”）”间存在的大额度关联交易，精美公司和丽彩集团已于 2009 年 1 月 5 日共同作出书面承诺：

（1）从 2009 年 3 月 31 日起，双方不再发生原辅材料购销关联交易，精美公司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由其自行采购，不再由丽彩集团采购供给。

（2）除原辅材料购销以外的其它关联交易，在互利互惠基础上双方按市场定价原则协商确定，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

4、交易金额在 300 万/年以下的零星关联交易事项，未列入进行预计，如有发生，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

5、酒类相关资产整合完成后，本公司与五粮液集团下属“普什集团公司、环球集团公司、丽彩集团公司”之间的与日常生产经营有关的原辅材料关联交易额预计将减少 18-20 亿元。

但是，普什集团公司及下属普什模具公司将与“资产打包”进入上市公司后新设立的“普拉斯公司”产生经营管理区域租赁、模具供应往来，精美公司将租赁丽彩集团高档品车间楼房（1-5 楼），上述新增加的少额度关联交易，公司将履行信息披露。

6、四川省宜宾普拉斯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实施酒类相关资产整合拟收购标的公司之一。普拉斯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8 月 29 日，由普什集团以其拥有的酒类相关资产和负债以及部分现金出资设立。普拉斯公司使用的原辅材料系由普什集团公司与国外公司签订供货合同供给，该合同期限至 2010 年末到期，普拉斯公司进入本公司后，其原辅材料由普什集团公司购入供给，因此构成关联交易事项。上述普什集团公司与国外公司所签订供货合同执行到期后，普拉斯公司将自行采购原辅材料，因上述合同期限未到期而形成的该项关联交易将不再发生。

据此，普拉斯公司和普什集团共同于 2009 年 2 月 16 日签署书面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

（1）普什集团与国外公司所签订供货合同执行未到期限（2010 年底）前，



普拉斯公司使用的原辅材料由普什集团购入后供给。

(2) 供给价格在互利互惠基础上，双方协商确定。

(3) 普什集团与国外公司所签订供货合同执行到期（2010 年底）后，普拉斯公司将自行采购原辅材料。因合同未到期而形成的该项关联交易将不再发生。

(二) 交易所涉公司名称表

序号	名 称	备 注
1	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告中均称“公司”或“本公司”
2	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有限公司	
3	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安吉物流公司	五粮液集团之子公司安吉集团公司下属公司
4	四川省宜宾圣山服装家纺有限公司	五粮液集团之子公司
5	宜宾金龙贸易开发总公司	五粮液集团之子公司
6	四川省宜宾普什集团有限公司	五粮液集团之子公司
7	四川省宜宾普什模具有限公司	普什集团之子公司
8	四川省宜宾丽彩集团有限公司	五粮液集团之子公司
9	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五粮液集团之子公司
10	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保健酒有限责任公司	五粮液集团之子公司
11	四川省宜宾五粮液精美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12	四川省宜宾普拉斯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普什集团之子公司，即将收购进入本公司

二、关联交易标的及预计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产品或劳务类别划分	关联单位	2009 年预计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2008 年度实际发生额（万元）
采购原材料或接受劳务	综合服务费、商标使用费、土地租赁、经营管理区域租赁	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有限公司	28,800	100%	28,858
	技术改造	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有限公司	按实结算	100%	2,110
	货物运输费	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安吉物流公司	6,500	90%	6,390



	劳保用品和包装布袋	四川省宜宾圣山服装家纺有限公司	9,200	5%	6,998
	原辅材料	宜宾金龙贸易开发总公司	900	1%	1,500
	经营管理区域租赁	四川省宜宾普什集团有限公司	705	100%	/
	原辅材料	四川省宜宾普什集团有限公司	35,000		/
	模具供应	四川省宜宾普什模具有限公司	10,000	100%	/
	厂房租赁	四川省宜宾丽彩集团有限公司	1,628	100%	471
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	成品白酒、果酒	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520,000	50%	413,321
	基础酒	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保健酒有限责任公司	700	不足 1%	0
合 计			613,433		459,648

三、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1、本次预计的 200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得到了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关联交易事项经 2009 年 2 月 1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2、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就上述持续经常性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关于 200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2009 年 2 月 16 日签署）”和“200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独立董事意见函”（2009 年 2 月 16 日签署），其主要内容如下：

（1）同意公司与上述关联公司所签署的协议。

（2）我们认为，上述各项关联交易协议均系依据市场化原则订立，协议中有关交易的价格确定及其它主要条款对协议双方均是公平合理、互利互惠的。

（3）公司与关联方在综合服务、租赁、商标标识许可、酒类产品购销、物资采购、运输服务、劳保产品及包装布袋等方面进行的持续经常性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关联交易的进行方式是公平、合理的，没有损害非关联股东的权益。

（4）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日常关联交易有



关的资料，认为关联交易公平、合理，同意将该议案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5) 我们事前认可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四、董事会表决情况

1、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持续经常性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在以前年度均在发生并签订协议，在以前年度已经过了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独立第三方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股东大会批准等程序，并履行了公开信息披露。

本年度预计的 200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已经 2009 年 2 月 1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发表了意见，现予以公开披露并将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2、董事会表决情况

200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已经 2009 年 2 月 1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应到 10 人，关联董事 4 人回避表决，宜宾市国资公司派任董事余铭书先生也回避了表决，实际参与投票的独立董事 5 人全票表决通过。监事会成员 5 人，其中 4 名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投票表决同意。

五、关联方介绍

1、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有限公司（简称“集团公司”）

名称：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宜宾市岷江西路 150 号

法定代表人：王国春

注册资本：肆亿零叁佰陆拾玖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酒类生产、销售、科研；药类生产、销售；印刷品生产、销售；塑胶制品生产、销售；公路运输、餐饮、娱乐；五粮液系列产品、酿造设备及糟粉的出口和本企业所需设备的进口。

五粮液集团公司是由宜宾五粮液酒厂改制设立，成立于 1998 年 8 月，与本公司具有关联关系。

五粮液集团公司直属下辖 15 个子公司。经过十年的发展，逐步形成以白酒为主业，涉及机械制造、高分子材料及深加工、塑胶、模具、现代物流、玻璃制



造、橡胶、药业、印务、包装、果酒、精细化工、外贸、服务等行业的多元化产业结构的大型集团化公司。从 1994 年至今，五粮液连续 15 年蝉联中国酿酒行业头把交椅，规模效益均居同行业首位。

2、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安吉物流公司（简称“安吉物流公司”）

名称：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安吉物流公司

住所：宜宾市岷江西路 150 号

法定代表人：徐荣清

注册资本：柒仟贰佰贰拾贰万伍仟元

企业类型：国有企业

经营范围：主营：普通货运；塑钢、金属材料加工、销售、安装；销售化工产品。兼营：汽车零配件、起重机械、保温材料销售；货物仓储。

安吉物流公司系五粮液集团下属安吉集团公司之子公司，现有员工 1,311 人，固定资产 9 亿元，拥有各型运输车辆、起重、装载及工程作业等机械 1000 余台，各型标准车用集装箱 350 个，货物仓储面积 5 万平方米。该公司形成了道路货物运输、长江航运、港口装卸作业、仓储、流通加工、配送、国际国内货运代理、信息处理、物流方案策划、汽车销售、汽车维修、驾驶培训等物流服务体系，构筑了全国性、集团化物流服务网络，货物运输已覆盖全国除台湾、香港、澳门以外的所有省、市、自治区计 500 多个站、点，其自建 GPS 全球定位监控系统，已实现 300 辆汽车入网运行。安吉物流公司系专业物流运输公司，其规模在宜宾市居第一位，在四川省居前列。

安吉物流公司除为五粮液股份公司、五粮液集团及其下属各子公司提供运输服务外，还广泛面向社会提供物流服务，其业务收入大部份来自于对外物流服务。

3、四川省宜宾圣山服装家纺有限公司（简称“圣山家纺公司”）

名称：四川省宜宾圣山服装家纺有限公司

住所：宜宾市文星街 98 号

法定代表人：林鹰

注册资本：壹亿陆仟陆佰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各类服装，家用纺织品，床上用品，羽绒、羽毛；劳



保用品，布艺沙发，日用百货，皮革制品；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圣山家纺公司系五粮液集团下属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11 月，现有员工 620 余人。主要经营各类休闲装、职业装、工矿企业工作服、一般及特种防护服、品牌形象服、家用纺织品、各类包装类产品，同时也承接各类外贸出口服装的生产。该公司具有自动化生产线 14 条、辅助生产线 2 条，具备年产各类产品 100 万件/套的生产能力。该公司生产设备系引进日本重机全套服装家纺生产、检测和控制设备（裁剪、高速电动平缝、锁眼、钉扣、包边、整烫、电脑绣花等），并配备了美国格柏公司电脑自动设计系统。

4、宜宾金龙贸易开发总公司（简称“金龙公司”）

名称：宜宾金龙贸易开发总公司

住所：宜宾市真武路 200 号

法定代表人：刘中国

注册资金：叁仟万元

经济性质：全民所有制

经营方式：批发 零售 代购代销

经营范围：主营：五金交电、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化工产品、饲料；兼营：彩扩、散装食品、酒类、农副土特产品。

金龙公司系五粮液集团下属子公司，国有企业，成立于 1997 年 3 月。该公司主要从事贸易经营，为五粮液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提供部分原辅材料采购和商品贸易。

5、四川省宜宾普什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普什公司”或“普什集团”）

名称：四川省宜宾普什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宜宾市岷江西路 150 号

法定代表人：王国春

注册资本：壹亿伍仟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塑胶制品、防伪产品、机电产品、建材、塑料原料；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



进口业务等。

普什公司属于五粮液集团的子公司，成立于 1997 年，现有员工 4,000 余人。公司现已发展成为一个多元化、现代化的高技术企业集团，以生产塑胶类产品为主，同时涉及模具制造、机加工、化工、建材、激光防伪及三维立体包装产品。其主要产品有：塑胶瓶盖、PET 瓶子及瓶坯、各类模具、冲压件、汽车零配件、柱塞泵、聚酯切片、塑胶管材、管件、礼品袋、包装及广告用三维立体图案产品及激光防伪产品等。主要产品生产能力：瓶盖 20 亿只/年，瓶胚 8 亿只/年，PET 聚酯片 15 万吨/年，管材/管件 4 千吨/年，模具可达到年产 500 套注塑模/大型冲压模的生产能力。

6、四川省宜宾普什模具有限公司（简称“普什模具公司”）

名称：四川省宜宾普什模具有限公司

住所：四川省宜宾市岷江西路 150 号

法定代表人：李培奇

注册资本：壹仟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模具和冲压零部件，机械加工零部件、铸造件；刀具加工制造及销售。

普什模具公司系普什集团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7 月，现有员工 1061 人。该公司已形成塑料类产品设计开发及模具设计、车身设计开发及相关冲压模具的设计、制造、产品注塑、冲压及网络自动化管理能力。拥有欧美日等世界一流厂家各类加工中心、激光加工中心、深孔钻、平面磨床、坐标磨床、水刀切割机、挤压研磨机和各类热处理设备约 200 余台，250T-2300T 调试压机 15 台，拥有各种刀具、量具、辅具和英国、德国、意大利大型三坐标检测设备，并有 100 余套 HP 高档 CAD/CAM/CAE 图形工作站，配套有多种世界先进设计、分析、编程软件，固定资产投资达 14 亿元。该公司先后为多家国内外知名企业成功提供模具产品及生产服务。

7、四川省宜宾丽彩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丽彩公司”）

名称：四川省宜宾丽彩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宜宾市岷江西路 150 号



法定代表人：陈康

注册资本：伍仟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印刷包装装璜；销售：印刷机械设备、配件及耗材、纸张、油墨、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橡胶制品、机电产品、造纸原料、建筑材料。

丽彩公司系五粮液集团下属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6 月，由五粮液集团公司、安吉物流公司、金龙公司共同出资设立。该公司是一家集印刷包装装璜、销售印刷机械设备、配件及耗材、纸张、油墨、化工产品、橡胶制品、机电产品、造纸原料、建筑材料为一体的综合性集团公司。

8、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简称“进出口公司”）

名称：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住所：宜宾市岷江西路 150 号附 18 号

法定代表人：刘中国

注册资本：叁仟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进出口业务；酒类销售。

进出口公司系五粮液集团下属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3 月，可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进出口公司自成立以来，不断开拓国际市场，有着良好的经营业绩，出口创汇额居宜宾市第一、四川省前列。该公司代理出口的五粮液系列白酒、青梅果酒、纺织品、鞋类、化工、机电等产品，已远销六十多个国家和地区，“五粮液”酒成为首个进入国际免税商场的中国酒类品牌。

9、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保健酒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保健酒公司”）

名称：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保健酒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四川省宜宾市岷江西路 150 号

法定代表人：陈林

注册资本：壹佰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本公司产品；经营酒类包装材料；各类商品的进出口经营。



保健酒公司系五粮液集团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3 月，现有员工 330 余人。所生产的保健酒以浓香型风格基酒为基础，通过与中药材的融合，生产具有保健功能的产品，先后开发研制了雄酒、龙虎酒、银杏酒、藏秘康佑酒、黄金酒等多个不同功能、不同口味、不同文化背景的功能性产品。

10、四川省宜宾普拉斯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简称“普拉斯公司”）

名称：四川省宜宾普拉斯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宜宾市岷江西路 150 号

法定代表人：张子涛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15,000 万元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塑胶制品、塑料原料、防伪技术产品、激光镭射全息膜产品、三维立体影像产品、包装、装璜印刷产品。

普拉斯成立于 2008 年 8 月 29 日，由普什集团以其拥有的酒类相关资产和负债以及部分现金出资设立，其中酒类相关资产和负债的评估基准日为 2008 年 6 月 30 日。普拉斯注册资本为 15,000 万元，已由普什集团全部一次缴足。

普拉斯公司是本公司实施酒类相关资产整合拟收购进入本公司的标的公司之一。

六、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采购原材料或接受劳务、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定价政策遵照有市场价的参照现行市场价格定价，无市场价的双方按市场原则协商定价。

本公司与上述关联公司间的关联交易其具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详见下述各协议主要内容情况介绍。

七、协议名称及主要内容

（一）《综合服务协议》，集团公司向本公司提供综合服务。

1、协定服务的原则：（1）甲方向乙方提供的生产辅助服务和甲方向乙方职工提供的生活后勤服务。（2）甲方与乙方根据甲方实际提供的生产辅助服务的种类和数量按照实际发生时的成本价结算，不作任何利润加成。

2、服务费确定的标准：依据提供该服务的甲方的实际成本价格计算。单位成本价格在每年较上年增加的幅度，不得超过上一年度的物价上涨指数加 5%或



四川省消费指数增长系数，并取两者之较低者。服务范围扩大时不受上述增长率限制，仍按实际提供的服务的实际成本价格计算。

服务费在每月底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当月综合服务费清单，审核无误后一次性支付甲方。

3、期限和终止：协议有效期为三年，若任何一方在期满前 3 个月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终止时，本协议应予终止。

(二)《商标标识使用许可协议》，集团公司将已注册并拥有的商标及“厂徽标识”有偿或无偿提供给本公司使用。

1、范围：甲方将 1 个厂徽标识许可给乙方非独占使用、48 个商标许可给乙方独占使用、8 个商标许可给乙方无偿使用。

2、许可使用费计算及支付方式：(1) 按使用“厂徽标识”的所有酒类产品年销售收入的 1.27% 计算支付“厂徽标识”使用费；(2) 吨销售价 ≥ 3 万元按每吨 1,500 元、1.2 万元 $\leq$ 吨销售价 < 3 万元按每吨 1,400 元、吨销售价 < 1.2 万元按每吨 1,300 元计算许可使用费。(3) 年销售收入在 50 吨以下的酒类产品商标不计使用费，达到或超过 50 吨（含 50 吨）的酒类产品商标，按其全部销量计算商标使用费。

3、费用支付：按照所使用标识、商标的酒类产品年销售收入和销售量，每年度结算一次，转账支付。

4、许可使用的期限：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协议期满，如标的物协议价格未发生变化且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未书面提出不再续约，则协议自动延续至以后年度。

(三)《土地租赁协议》，集团公司向本公司提供土地租赁。

1、租赁土地：2001 年，本公司将所属宜宾塑胶瓶盖厂资产与宜宾五粮液酒厂所属 507、513、515、517 和 607（注：现已合入 506 车间）酿酒车间资产（不含土地）实施资产置换后，507、513、515、517 和 607 酿酒车间所占用地（724,958.17 平方米）由本公司租赁使用，五粮液集团公司对上述五个车间土地拥有租赁权。

2、租金、费用及支付方式：年土地租金为 4,086.34 万元，在租赁期内甲、乙双方可根据物价上涨幅度对房屋租金作适当调整。租金乙方当年度 12 月 31



日前支付给甲方。乙方应承担租金以外与土地有关的其它费用。

3、租赁期限：2009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止。

(四)《经营管理区域租赁协议》，集团公司租赁经营管理区域给本公司使用。

1、租赁物范围：双方所确定租赁物的范围指经营管理区域（包括办公大楼、多功能馆、停车场、食堂、百味园、怡心园、档案馆大楼、180499 馆等）的部份区域，实际租赁面积以集团公司技术改造实施部 2002 年 3 月 20 日《行政区域各项工程面积统计表》该区域总计面积 38,744.74 平方米，实际租赁 70%区域面积合计 27,121.32 平方米。

2、租赁金额及支付：年租金为 2,925.60 万元，在租赁期内，甲、乙双方可根据物价上涨幅度对房屋租金作适当调整。租金按年交付，当年 12 月 30 日前完清该年度的租金。

3、租赁期限：租赁期限为三年，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

(五)《技改工程项目委托施工协议书》，集团公司技术改造实施部向本公司提供技改工程服务。

1、服务内容：甲方根据技改计划委托乙方实施技术改造项目。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按照国家建筑工程施工的有关规定，组织工程项目的设计、施工工作，并完善相关法律手续。

2、工程费用结算方式：甲方按工程进度分期付给乙方工程款，乙方按甲方要求开展施工，工程完工验收后，再进行工程总决算，甲方向乙方以决算价为依据支付工程费用余款，乙方在施工中垫付的资金不计利息。

3、期限：期限为三年，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

(六)《运输服务协议》，安吉物流公司向本公司提供运输服务。

1、服务内容：甲方同意将生产经营中发生的运输业务交由乙方用汽车（货车、客车）运输方式承担。乙方同意按本协议为甲方提供运输服务。

2、甲方上、下班员工接送、生产区内货物运输业务：生产过程中上、下班员工由乙方安排客车接送；生产过程中所需原辅材料、生产过程中散酒的转运及产生的废渣、垃圾等，全部由乙方根据甲方的安排及时运送。运输费用严格按当地同类货物运输市场价格进行结算。



3、甲方生产区外的长、短途运输业务：为了甲方生产购进物资和成品酒运出的及时和安全，并考虑到甲方产品的特殊性，甲方将生产区外的长、短途运输业务全部交由乙方承担。鉴于乙方对甲方产品的安全性有较大的投入，并能完全保证及时快捷，运输费用按不超过市场价 10% 的原则制定。物资购进吨公里运输费用按当地同类货物运输市场价格加价 10% 进行结算，成品酒运出按不超过当地同类货物运输市场价格加价 10% 进行结算。

4、运输费用结算：乙方按要求完成运输业务后，凭甲方出具的有效凭据，开出运输专用发票，双方每月结算一次。乙方经营期间发生的一切费用、税金等，概由乙方自理。

5、协议期限：本协议有效期一年。双方同意，如果在本协议约定的有效期间届满前三个月，任何一方不向对方发出不再继续合作的书面通知，本协议的有效期间将自动延续。以后每届满一年的前三个月，任何一方不向对方发出不再继续合作的书面通知，本协议的有效期间仍自动延续，直至双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在继续履行本协议期间，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均依照本协议的各项约定确定，不再另行签订协议。

(七)《包装布袋、劳保用品供应协议》，圣山家纺公司向本公司提供包装布袋、劳保用品。

1、协议产品及数量：甲方根据乙方生产经营的需要，随时向乙方供应原辅材料。对于每一笔实际发生的协议产品的供应，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对其进行入库验收，并以乙方在生产使用后的合格数量为乙方的实际收货数量。

2、价格及支付：甲、乙双方按照协议产品的市场价格进行结算。乙方在生产过程中的损耗由甲方承担。双方的货款结算，以乙方的实际收货数量进行结算，乙方在确认每一笔实际收货数量后一个月内一次性或分期向甲方付清价款。

3、本协议期限：本协议有效期一年。双方同意，如果在本协议约定的有效期间届满前三个月，任何一方不向对方发出不再继续合作的书面通知，本协议的有效期间将自动延续。以后每届满一年的前三个月，任何一方不向对方发出不再继续合作的书面通知，本协议的有效期间仍自动延续，直至双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在继续履行本协议期间，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均依照本协议的各项约定确定，不再另行签订协议。



(八)《原辅材料供应协议》，金龙公司向本公司提供原辅材料供应。

1、协议产品及数量：甲方根据乙方生产经营的需要，随时向乙方供应原辅材料。对于每一笔实际发生的协议产品的供应，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对其进行入库验收，并以乙方在生产使用后的合格数量为乙方的实际收货数量。

2、价格及支付：甲、乙双方按照协议产品的市场价格进行结算。乙方在生产过程中的损耗由甲方承担。双方的货款结算，以乙方的实际收货数量进行结算，乙方在确认每一笔实际收货数量后一个月内一次性或分期向甲方付清价款。

3、本协议期限：本协议有效期一年。双方同意，如果在本协议约定的有效期间届满前三个月，任何一方不向对方发出不再继续合作的书面通知，本协议的有效期间将自动延续。以后每届满一年的前三个月，任何一方不向对方发出不再继续合作的书面通知，本协议的有效期间仍自动延续，直至双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在继续履行本协议期间，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均依照本协议的各项约定确定，不再另行签订协议。

(九)《经营管理区域租赁协议》，普拉斯公司租赁普什集团办公楼。

1、租赁物范围：甲、乙双方所确定租赁物的范围指经营管理区域（即：办公大楼）及租赁物中的一切办公设备，实际租赁区域面积 6536.70 平方米。

2、租赁期限：租赁期限为三年，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

3、租赁金额及支付：年租金人民币 705.10 万元。在租赁期内，甲、乙双方可根据物价上涨幅度对房屋租金作适当调整。租金按月交付，当年 12 月 30 日前乙方完清该年度的租金。

(十)《模具供应协议》，普什模具公司向普拉斯公司提供模具供应。

1、供货原则：本协议是甲方与乙方关于产品供应的框架性协议，双方可以根据需要，按照本协议确定的原则，对每一笔产品供应另行确定具体的实施计划。甲方保证及时向乙方供应协议产品，以满足乙方生产经营的需要。甲方向乙方供应协议产品收取的价格，严格遵循市场价格并不会高于甲方对任何第三人提供相应产品所收取的价格。在适当情况下，甲方会给予乙方优惠折扣。

2、协议产品及数量：甲方根据乙方生产经营的需要，随时向乙方供应模具。对于每一笔实际发生的协议产品的供应，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对其进行入库验



收，并以乙方在生产使用后的合格数量为乙方的实际收货数量。

3、价格及支付：甲、乙双方按照协议产品的市场价格进行结算。双方的货款结算，以乙方的实际验收合格数量进行结算，乙方在确认每一笔实际收货数量后一个月内一次性或分期向甲方付清价款。

4、协议期限：本协议有效期一年。双方同意，如果在本协议约定的有效期间届满前三个月，任何一方不向对方发出不再继续合作的书面通知，本协议的有效期间将自动延续。以后每届满一年的前三个月，任何一方不向对方发出不再继续合作的书面通知，本协议的有效期间仍自动延续，直至双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在继续履行本协议期间，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均依照本协议的各项约定确定，不再另行签订协议。

（十一）《厂房租赁合同》，精美公司租赁丽彩集团厂房。

1、协议内容：精美公司租赁丽彩集团高档品车间楼房（1-5 楼）作生产场地使用，租赁面积约 20,658 平方米。

2、租赁费用：1,628.83 万元/年。

3、协议期限：从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十二）《出口商品购销协议》，本公司向进出口公司销售出口酒产品。

1、供货原则：本协议是甲方与乙方关于产品供应的框架性协议，双方可以根据需要，按照本协议确定的原则，可对每一批产品供应另行签定具体的实施合同。乙方全面负责五粮液系列酒的出口经营业务，并对五粮液系列酒面向出口国家和地区的销售进行监督，严防假出口。酒类产品进入国际市场的广告费用、促销费用、各种运费、税费、商检费、保险费等均由进出口公司承担。

2、协议产品：乙方根据国际市场的需求，事前书面向甲方提出五粮液系列产品的规格、型号、包装、防伪标志、数量、交货期等具体要求。甲方根据乙方出口经营的需要，及时向乙方供应五粮液系列酒产品。

3、价格及支付：甲方向乙方供应“五粮液”酒产品价格按市场原则协商定价，其它产品售价为在宜宾五粮液酒厂有限公司售给宜宾五粮液供销有限公司酒类产品价格的基础上上浮 30%。对于每一笔实际发生的协议产品的供应，乙方在收到甲方供应的协议产品后 10 日内向甲方支付货款。

4、本协议期限：本协议有效期一年，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计算。双方同



意，如果在本协议约定的有效期间届满前三个月，任何一方不向对方发出不再继续合作的书面通知，本协议的有效期间将自动延续。以后每届满一年的前三个月，任何一方不向对方发出不再继续合作的书面通知，本协议的有效期间仍自动延续，直至双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在继续履行本协议期间，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均依照本协议的各项约定确定，不再另行签订协议。

(十三)《内销商品购销协议》，本公司向进出口公司提供在国内销售的五粮液酒产品。

1、供货原则：本协议是甲方与乙方关于产品供应的框架性协议，双方可以根据需要，按照本协议确定的原则，可对每一批产品供应另行签定具体的实施合同。乙方全面负责五粮液酒的国内经营业务。甲方保证及时向乙方供应协议产品，以满足乙方经营的需要。在同等条件下，甲方优先向乙方供应协议产品。

2、协议产品：乙方根据市场的需求，事前书面向甲方提出五粮液的规格、型号、包装、防伪标志、数量、交货期等具体要求。甲方根据乙方经营的需要，及时向乙方供应五粮液酒产品。

3、价格及支付：甲方向乙方供应协议产品按市场原则协商定价。先款后货。

4、协议期限：本协议有效期一年，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计算。双方同意，如果在本协议约定的有效期间届满前三个月，任何一方不向对方发出不再继续合作的书面通知，本协议的有效期间将自动延续。以后每届满一年的前三个月，任何一方不向对方发出不再继续合作的书面通知，本协议的有效期间仍自动延续，直至双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在继续履行本协议期间，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均依照本协议的各项约定确定，不再另行签订协议。

(十四)《基础酒购销协议》，本公司向保健酒公司提供基础酒。

1、供货原则：本协议是双方关于产品供应的框架性协议，双方可以根据需要，按照本协议确定的原则，对每一笔产品供应另行确定具体的实施计划。甲方保证及时向乙方供应协议产品，以满足乙方生产经营的需要。

2、协议产品及数量：乙方根据市场的需求，事前书面向甲方提出基础酒的品质、数量、交货期等具体要求。甲方根据乙方生产经营的需要，随时向乙方供应协议产品。对于每一笔实际发生的协议产品的供应，以甲乙双方共同确认数量作为实际结算数量。



3、价格及支付：甲方向乙方供应协议产品收取的价格，严格遵循市场价格。先款后货。

4、本协议生效及期限：本协议有效期一年，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计算。双方同意，如果在本协议约定的有效期间届满前三个月，任何一方不向对方发出不再继续合作的书面通知，本协议的有效期间将自动延续。以后每届满一年的前三个月，任何一方不向对方发出不再继续合作的书面通知，本协议的有效期间仍自动延续，直至双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在继续履行本协议期间，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均依照本协议的各项约定确定，不再另行签订协议

（十五）《六和液购销协议》，本公司向进出口公司销售“六和液”酒产品。

1、供货原则：本协议是甲方与乙方关于产品供应的框架性协议，双方可以根据需要，按照本协议确定的原则，可对每一批产品供应另行签定具体的实施合同。乙方全面负责“六和液”酒的国内经营业务。甲方保证及时向乙方供应协议产品，以满足乙方经营的需要。在同等条件下，甲方优先向乙方供应协议产品。

2、协议产品：乙方根据市场的需求，事前书面向甲方提出产品的规格、型号、包装、防伪标志、数量、交货期等具体要求。甲方根据乙方经营的需要，及时向乙方供应“六和液”酒产品。

3、价格及支付：双方按市场原则协商约定价格。先款后货。2009 年当年因销售“六和液”而产生的广告宣传、市场营销支持费用等由甲方承担。

4、本协议生效及期限：本协议有效期一年，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计算。双方同意，如果在本协议约定的有效期间届满前三个月，任何一方不向对方发出不再继续合作的书面通知，本协议的有效期间将自动延续。以后每届满一年的前三个月，任何一方不向对方发出不再继续合作的书面通知，本协议的有效期间仍自动延续，直至双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在继续履行本协议期间，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均依照本协议的各项约定确定，不再另行签订协议。

（十六）《PTA、乙二醇供应协议》，普什公司向本公司拟收购的普拉斯公司提供原材料。

四川省宜宾普拉斯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实施酒类相关资产整合拟收购标的公司之一。普拉斯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8 月 29 日，由普什集团以其拥有的酒类相关资产和负债以及部分现金出资设立。普拉斯公司使用的原辅材料系由普



什集团公司与国外公司签订供货合同供给，该合同期限至 2010 年末到期，普拉斯公司进入本公司后，其原辅材料由普什集团公司购入供给，因此构成关联交易事项。上述普什集团公司与国外公司所签订供货合同执行到期后，普拉斯公司将自行采购原辅材料，因上述合同期限未到期而形成的该项关联交易将不再发生。据此，普拉斯公司和普什集团共同于 2009 年 2 月 16 日签署书面承诺函。

1、供货原则：本协议是甲方与乙方关于产品供应的框架性协议，双方可以根据需要，按照本协议确定的原则，对每一笔产品供应另行确定具体的实施计划。甲方向乙方供应协议产品收取的价格，严格遵循市场价格并不会高于甲方对任何第三人提供相应产品所收取的价格。在适当情况下，甲方会给予乙方优惠折扣。

2、协议产品及数量：甲方根据乙方生产经营的需要，随时向乙方供应进口的 PTA、乙二醇原料。对于每一笔实际发生的协议产品的供应，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对其进行入库验收，并以乙方在生产使用后的合格数量为乙方的实际收货数量。

3、价格及支付：甲、乙双方按照协议产品的市场价格进行结算。双方的货款结算，以乙方的实际验收合格数量进行结算，乙方在确认每一笔实际收货数量后一个月内一次性或分期向甲方付清价款。

4、质量标准：协议产品的质量标准，由甲、乙双方自行约定。但若协议产品有国家标准、部颁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不得低于上述标准。

5、协议产品的交付：甲方应将协议产品在乙方指定的地点交付给乙方。协议产品交付到乙方指定地点所需的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

6、本协议期限：本协议有效期一年，自本协议正式生效之日起计算。双方同意，如果在本协议约定的有效期间届满前三个月，任何一方不向对方发出不再继续合作的书面通知，本协议的有效期间将自动延续。以后每届满一年的前三个月，任何一方不向对方发出不再继续合作的书面通知，本协议的有效期间仍自动延续，直至双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在继续履行本协议期间，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均依照本协议的各项约定确定，不再另行签订协议。

八、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公司是由宜宾五粮液酒厂部分优质资产改制设立，改制时受限额上市影响，酒厂完整的生产经营体系一分为二，因此，上市公司的运行客观上必然存



在一些不可避免的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

2、随着市场经济体系不断完善，企业的专业化分工越来越细，任何一家企业都不可能将其生产经营所需的原辅材料全部由自己生产、供给和配套，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持续进行，必然要从市场中去寻求商业合作伙伴，寻求供应商和销售商。

3、经过多年的高速发展，五粮液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现已构建形成了一个为酒类生产企业提供配套产品和服务的产业链群体，形成了一个多元化产业群，具备大规模酒类包材生产，物流运输和后勤保障服务。该批公司技术装备先进，产品质量较优，可向本公司提供技术领先，质量稳定，交货及时的物资和各项服务。同时，该批公司因地域优势，可以及时地参与本公司新产品的设计和对现有产品的优化改进升级。

4、鉴于本公司生产经营的持续需要，为了充分借助和利用五粮液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所形成的酒类包装产品生产和服务的产业供应链群体这一现有资源，使本公司获得更大的竞争优势，因此，将该批公司作为生产协作单位和商业合作伙伴，承担本公司的部份原辅材料供应和物流后勤保障工作。与该批关联公司建立稳定的合作伙伴关系，有助于本公司生产经营的持续进行和稳步发展。

5、本公司与该批关联方签署的协议均依据市场化原则订立，有关交易的价格确定及主要合同条款对双方均公平合理，持续经常性进行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关联交易的进行方式公平合理，没有损害非关联股东的权益。

九、备查文件目录

1、16 份合同文本。公司与集团公司签订《综合服务协议》（2009 年 1 月 8 日）、《商标标识使用许可协议》（2009 年 1 月 8 日）、《土地租赁协议》（2009 年 1 月 8 日）、《经营管理区域租赁协议》（2009 年 1 月 8 日）、《技改工程项目委托施工协议书》（2009 年 1 月 8 日）；公司与安吉物流公司签订《运输服务协议》（2009 年 1 月 9 日）；公司与圣山家纺公司签订《包装布袋、劳保用品供应协议》（2009 年 1 月 9 日）；公司与金龙公司签订《原辅材料供应协议》（2009 年 1 月 9 日）；普拉斯公司与普什集团签订《经营管理区域租赁协议》（2009 年 1 月 8 日）；普拉斯公司与普什模具公司签订《模具供应协议》（2009 年 1 月 8 日）；精美公司与丽彩集团签订《厂房租赁合同》（2009 年 1 月 9 日）；公司与进出口公司签订



《出口商品购销协议》（2009 年 1 月 8 日）；公司与进出口公司签订《内销商品购销协议》（2009 年 1 月 8 日）；公司与保健酒公司签订《基础酒购销协议》（2009 年 1 月 8 日）；公司与进出口公司签订《六和液购销协议》（2009 年 1 月 8 日）；普什集团与格拉斯公司签订《PTA、乙二醇供应协议》（2009 年 1 月 8 日）。

2、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决议公告。

3、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0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2009 年 2 月 16 日签署），“2009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独立董事意见函”（2009 年 2 月 16 日签署）。

4、四川省宜宾五粮液精美印务有限责任公司与四川省宜宾丽彩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承诺函（2009 年 1 月 5 日签署）。

5、四川省宜宾普拉斯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与四川省宜宾普什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承诺函（2009 年 2 月 16 日签署）。

特此公告

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 年 2 月 18 日